

解读

平顺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

总 则

编制目的



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，做好全县水旱灾害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置，保证防汛抗旱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编制本预案。

1

编制依据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《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平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。

2

工作原则



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统一指挥，分级分部门负责。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结合，公众参与、军民结合、专群结合，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。

3

适用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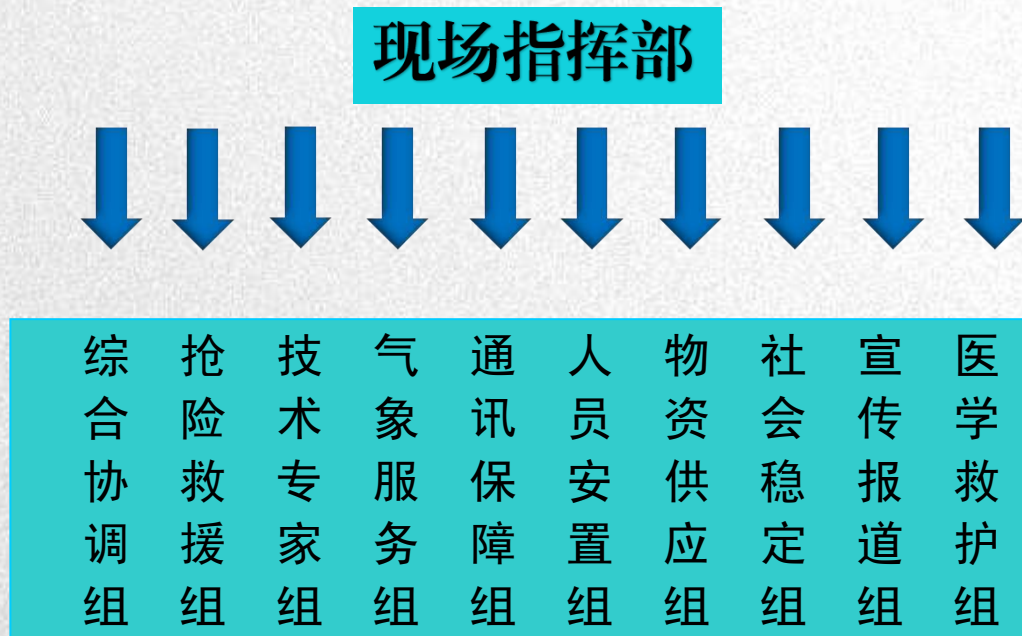


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。

4

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体系

◆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
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指挥
部办公室和基层防汛抗旱
指挥机构两级组成。



应急响应

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、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四个等级。水旱灾害发生后，依据响应条件，启动相应县级响应。

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，由县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，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，指导协调相关工作。

四级响应

1. 县防办实时掌握汛情，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研判会商，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灾害发生地，指导协调相关工作。
2. 发布防御工作通知，督促灾害乡（镇）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办，突发险情、灾情及时报告。
3.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，视情开展抢险救援。
4. 各乡（镇）和相关部门加强对山洪泥石流沟道、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河道、水库、塘坝及水工建筑物、排水设施、易积滞水点、旅游景区、老旧平房、低洼院落、建筑工地、人防工事等防汛重点部位、隐患部位的监视，提前布控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做好险情处置和群众避险转移工作。

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，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，由县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三级响应

1. 县防指副指挥长坐镇县防办，组织相关部门会商，研判实时防汛形势，及时调度指挥。
2. 县防指及时指导乡（镇）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。
3.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，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。
4.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，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、装备。
5. 密切监测汛情、旱情、工情、险情、灾情变化，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。
6. 县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。

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，县防办指副指挥长向指挥长报告，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县防指指挥长坐镇县防办指挥，成员单位负责人（或分管负责人）进驻县防指开展联合办公。

2.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，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，开展灾情会商，了解先期救援工作，分析研判灾害形势，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，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。

3. 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，督促现场指挥部和灾害发生地乡（镇）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办。

4.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。

二级响应

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，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，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。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，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，全力组织抢险救援。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。

一级响应

1.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（或分管负责人）和专家会商，滚动研判防汛形势，组织动员部署，及时调度指挥。

2. 县防指根据需要并报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县防指指挥长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。

3.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，督促全县企事业单位、乡（镇）、社区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全力参与防汛救援工作，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。

4. 向市防指报告，根据需要申请调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。

5. 落实市工作组或市防指决策部署，全力组织抢险救援。

响应调整

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，经县防指或县防办会商，适时调整响应等级。

响应结束

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，二级、一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；四级、三级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宣布响应结束。

后期处置

灾情评估

县防指和灾害发生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，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，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。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、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、成因、人员伤亡、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恢复与重建

1. 灾后救助

由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水利局、县民政局等单位按各自渠道负责组织协调社会、个人或境外机构开展社会救助，按照救助资金、物资的管理办法对救助财物进行管理。

2.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

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，按照分级筹措的原则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规范的要求，及时补充到位。

3. 水毁工程修复

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，应尽快修复。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，做到恢复主体的防御功能；遭到毁坏的交通、电力、通信、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，应尽快组织修复，恢复功能；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应协助有关乡（镇）、企业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、生产、工作秩序。

4. 灾后重建

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受灾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。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、救灾物资供应、医疗卫生服务、治安管理、学校复课、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。